

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

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23:59 止。

(三) 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原則應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前補正完成。未依限補件者，若無特殊原因，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三、獎項類別及對象：

(一) 社造貢獻獎

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

(二) 社造創新獎

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

(三) 青年行動獎

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與在地社區、組織合作共好，著有具體績效者。

(四) 社造行政獎

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著有具體績效者。

四、參選方式(每人、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

(一) 自行參選。

(二) 推薦參選：由政府機關(構)、立案團體推薦參選。

(三) 提名參選：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

五、參選應備文件：

(一) 個人：

1. 參選基本資料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附件 1)
2. 參選簡歷。(附件 2)
3. 參選事蹟，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附件 3)
4. 參選切結書。(附件 4)
5. 如為推薦參選，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附件 5) 及政府機關 (構)、立案團體推薦表 (附件 6)。

(二) 團體：

1. 參選基本資料表。(附件 1)
2.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3. 參選簡歷。(附件 2)
4. 參選事蹟，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附件 3)
5. 參選切結書。(附件 4)
6. 如為推薦參選，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附件 5) 及政府機關 (構)、立案團體推薦表 (附件 6)。

(三) 公所：

1. 參選基本資料表。(附件 1)
2. 參選簡歷。(附件 2)
3. 參選事蹟，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附件 3)
4. 參選切結書。(附件 4)
5. 如為推薦參選，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附件 5) 及政府機關 (構)、立案團體推薦表 (附件 6)。

(四) 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並於提名後取得

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

(五)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繕打，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
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

六、獎勵方式：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含稅），所獲獎金依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含公部門
團隊），自行規劃運用。

七、得獎公告：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

八、頒獎典禮：暫定於 115 年 11 月底前舉辦，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公告於
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

九、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或台灣社區通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下載。

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

十一、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含圖檔影音），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
獎徵件評選、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亦應無償授權本部、本部
所屬機關（構）及本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
非營利使用（包含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

十二、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或因著作權
糾紛訴訟，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
人自行負責。

十三、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聯絡資訊

文化資源司 吳小姐（02）8512-6305、mhw@moc.gov.tw

繳交資料
檢核
(請勾
選)

個人 (參選社造貢獻獎、社造創新獎、青年行動獎)

- 1.參選基本資料表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
- 2.參選簡歷
- 3.參選事蹟
- 4.參選切結書
- 5.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無則免附)
- 6.推薦表：受政府機關 (構)、立案團體推薦者 (無則免附)

立案團體 (參選社造貢獻獎、社造創新獎)

- 1.參選基本資料表 (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 2.參選簡歷
- 3.參選事蹟
- 4.參選切結書
- 5.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無則免附)
- 6.推薦表：受政府機關 (構)、立案團體推薦者 (無則免附)

區公所或鄉 (鎮、市) 公所 (參選社造行政獎)

- 1.參選基本資料表
- 2.參選簡歷
- 3.參選事蹟
- 4.參選人 (單位) 切結書
- 5.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無則免附)
- 6.推薦表：為政府機關 (構)、立案團體推薦者 (無則免附)

參選基本資料表 (個人)

參選 人 姓 名		國籍或出生地		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護照字號)			
最 高 學 歷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市 話	()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				
推 薦 單 位	(自行參選者免填)		參 選 類 別 (以參加一獎 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行動獎 (限年滿 18 歲 [含] 以上, 45 歲 [含] 以下之青年)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市 話	() (自行參選者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自行參選者免填)	行 動 電 話	(自行參選者免填)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居留證影本)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 (反面)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居留證影本)		

參選編號：(由本部填寫)
報名時間：(由本部填寫)

參選基本資料表 (團體)

參選單位全稱			
登記或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首長姓名/職稱		負責人/首長聯絡電話	()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參選單位通訊地址	□□□□□		
推薦單位	(自行參選者免填)		參選類別 (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創新獎
推薦單位聯絡人	姓名/職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市話 () (自行參選者免填)
	通訊地址	□□□□□ (自行參選者免填)	行動電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備註： 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參選編號：(由本部填寫)
 報名時間：(由本部填寫)

參選基本資料表 (公所)

參選單位全稱				
負責人/首長姓名/職稱		負責人/首長聯絡電話	()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推薦單位	(自行參選者免填)			
推薦單位聯絡人	姓名/職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市話	()(自行參選者免填)
			行動電話	(自行參選者免填)
	通訊地址	□□□□□ (自行參選者免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機關印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首長用印)</div> </div>				

參選簡歷

*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

- 一、 個人：生平、學經歷、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對社造之想法、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代表作品、獲獎紀錄、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其他.....等。

- 二、 立案團體：團體基本介紹（含地點、成立年份、運作機制、團隊成員等）、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對社造之想法、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獲獎紀錄、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其他.....等。

- 三、 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機關基本資料（含轄內村里）、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課室參與度、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獲獎紀錄、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其他.....等。

參選事蹟

*請提出 1 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並分段描述。(字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參選事蹟（附件）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 卷（片）（請附說明）
- 著作 冊（請附說明）
- 照片 張（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排序並說明：

（以上請勾選，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頁碼）

參選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參選資料等均屬實，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蒐集、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含圖檔影音）。倘獲得獎，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貴部所屬機關（構）及貴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含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
- 二、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遵守貴部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座、證書之規定。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參選人/參選單位蓋章，負責人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同意受_____

(推薦單位) 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獎項類別：

社造貢獻獎

社造創新獎

青年行動獎

社造行政獎

受推薦參選者_____

(請親筆簽名/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機關（構）、立案團體推薦表

本單位_____（全稱）因下列理由及事蹟，推薦
_____（參選人/單位）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並
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單位所送資料屬實。

參選獎項類別：

- 社造貢獻獎
- 社造創新獎
- 青年行動獎
- 社造行政獎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